



170300341091
4.2.2.2018年04月02日

检 验 报 告

唐山阔森检字（2021）第 W03-004-1 号

样品名称 出厂水
委托单位 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开发有限公司

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报告发送日期 2021 年 03 月 13 日



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

唐山阔森检字（2021）第 W03-004-1 号

第 1 页 共 2 页

样品名称	出厂水	样品编号	唐山阔森检字（2021） 第 W03-004-1 号
生产单位	/	样品状态	无色、透明液体
采样地点	该公司净水厂	委托人	安建民
委托单位	唐山湾国际旅游岛能源开发 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
委托单位 地址	唐山国际旅游岛林场		
包装情况	聚乙烯桶 2.5L×1 桶、无菌瓶 0.5L×1 瓶、棕色玻璃瓶 0.2L ×1 瓶、聚乙烯瓶 0.5L×1 瓶、 玻璃瓶 1L×1 瓶	送样日期	2021-03-08
样品数量	4.7L	收样日期	2021-03-08
执行标准	GB5749-2006	检验截止 日期	2021-03-13
检验依据	GB/T 5750.8-2006、GB/T 5750.6-2006、GB/T 5750.5-2006、 GB/T 5750.4-2006、GB/T 5750.12-2006、GB/T 5750.7-2006、 GB/T 5750.11-2006；检验项目见检验结果页		
主要仪器设备： PHS-3E 酸度计（TSKSJC-IE23） UV75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（TSKSJC-IE30） DH-600A 型电热恒温培养箱（TSKSJC-IE40） TAS.990AFG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（TSKSJC-IE01） TRACE 1300 气相色谱仪（TSKSJC-IE49） AFS-8220 原子荧光光度计（TSKSJC-IE26）			
检验结论： 该水样所检参数依据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06 的国标限值给出单 项判定，结果见本报告第 2 页。 报告签发日期 2021 年 03 月 13 日			
检 验 人	李爽 孙和平 贾金		
审 核 人	许信		
批 准 人	邢方宇		

发
★
专用章



唐山阔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报告单

唐山阔森检字(2021)第 W03-004-1 号

第 2 页 共 2 页

检验项目	国 标 限 值	检验结果	单项判定
pH 值	不小于 6.5 且不大 于 8.5	7.41	合格
浑浊度(散射浑浊度单位, NTU)	1	<1	合格
色度(度)	15	<5	合格
臭和味	无异臭、异味	无异臭、异味	合格
肉眼可见物	无	无	合格
总硬度(以 CaCO_3 计, mg/L)	450	20.4	合格
溶解性总固体(mg/L)	1000	628	合格
挥发酚类(以苯酚计, mg/L)	0.002	<0.002	合格
阴离子合成洗涤剂(mg/L)	0.3	<0.050	合格
氰化物(mg/L)	0.05	<0.002	合格
硝酸盐(以 N 计, mg/L)	10	<0.5	合格
氟化物(mg/L)	1.0	0.8	合格
硫酸盐(mg/L)	250	120	合格
氯化物(mg/L)	250	177.0	合格
铬(六价, mg/L)	0.05	<0.010	合格
铁(mg/L)	0.3	<0.20	合格
铜(mg/L)	1.0	<0.20	合格
锰(mg/L)	0.1	<0.10	合格
锌(mg/L)	1.0	<0.050	合格
铅(mg/L)	0.01	<0.0025	合格
镉(mg/L)	0.005	<0.0005	合格
砷(mg/L)	0.01	<0.0010	合格
汞(mg/L)	0.001	<0.0001	合格
硒(mg/L)	0.01	<0.0004	合格
氨氮(以 N 计, mg/L)	0.5	<0.02	合格
亚硝酸盐(mg/L)	1	<0.003	合格
菌落总数(CFU/mL)	100	82	合格
总大肠菌群($\text{MPN}/100\text{mL}$)	不得检出	未检出 $^{*}_1$	合格
耐热大肠菌($\text{MPN}/100\text{mL}$)	不得检出	未检出 $^{*}_1$	合格
大肠埃希氏菌($\text{MPN}/100\text{mL}$)	不得检出	未检出 $^{*}_1$	合格
耗氧量(COD_{Mn} , 以 O_2 计, mg/L)	3	0.56	合格
铝(mg/L)	0.2	<0.008	合格
氯气及游离氯制剂(mg/L)	≥ 0.3 且 ≤ 4	1.50	合格
三氯甲烷(mg/L)	0.06	0.0122	合格
四氯化碳(mg/L)	0.002	<0.0001	合格

报告打印日期:2021 年 03 月 13 日

备注:原始记录报告存根合同书等合并归档,保存 6 年.本报告只对所送样品负责。

$^{*}_1$:系指检测结果 $<2\text{MPN}/100\text{mL}$ 。

